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18號

聲請人 聿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正鼎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,484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
之裁判。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終結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
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
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
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
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
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；債務人得在調解
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
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，同法第519條、第516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預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聲請本院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76號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茲因相
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本院108年
度訴字第2015號），經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984元在
案。嗣相對人撤回其對該支付命令之異議，使本件訴訟不經
裁判而終結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12

01 ,484元【計算式：500 + 11,984 = 12,484】，自應由相對人
02 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484元
03 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4 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